(上接B773版)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赛股份")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费	471.70	66.04	实际贷款金额较小,导致担保金额下降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汽费	1,370.00	778.30	下属子公司控制电费成本,导致实际电费下降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棉籽	24,000.00	5,582.20	2023年新赛股份与水发农业集团实际采购棉籽交易下降,故较预计减少
合计			25,841.70	6,426.54	–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费	–	–	66.04	由于2024年股东变更,担保借款金额较预计担保费减少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及物流运费	1,000.00	–	–	预计需担保的借款金额增加、物流运费增加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汽费	1,762.00	248.94	778.30	新增项目建设投产需要电、汽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棉籽	24,000.00	–	5,582.20	为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原料
合计			26,762.00		248.94	6,426.54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一)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07107937898
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89团博河路506号
法定代表人	苏毅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18,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农副产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百货、水泥销售、土地开发、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90%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末资产总额为233,884.66万元,负债总额为85,469.63万元,净资产为148,415.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54%;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1.11万元,净利润为9,137.27万元。(注:以上财务数据系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5.00%股权,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二)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022940015XY
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89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园基地办公楼410-11室
法定代表人	田磊
成立日期	1989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6,44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线、电缆经营;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缆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末资产总额为169,195.94万元,负债总额为169,823.02 万元,净资产为-627.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37%;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1,301.58万元,净利润为195.59万元。(注:以上财务数据系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5%股份。

(三)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新疆双河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昊星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昊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7MA77WEWP70
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89团彩虹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沈智生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籽棉、皮棉、短绒、棉籽)收购、加工、销售;化肥、农膜、农业机械及配件、棉花加工设备及配件、棉花包装材料、钢材、收购及销售、废旧资源回收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房屋租赁、汽车、摩托车配件、建材;干果、水果及其他农畜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新疆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权;新赛股份持有其25%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末资产总额为275,858.74万元,负债总额为209,141.34万元,净资产为66,717.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81%;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36,500.23万元,净利润为5,280.06万元。(注:以上财务数据系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5%股权。

(四)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N7ENT0Q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10层11008号
法定代表人	曹洋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682,397.677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包装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56.1825%股权;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129%股权;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2046%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末资产总额为869,865万元,负债总额为336,451万元,净资产为533,4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68%;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06,284万元,净利润为6,220.5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系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中新建物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9.16%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比较稳定,关联方都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且一直以来双方都信守合同和承诺,没有出现过违约情况。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方"中新建物流集团"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持股56.18%的公司,为大型企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各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向关联方采购电、蒸汽,向关联方采购/销售棉籽、物流服务,定价是按政府定价、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已与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供用电合同》;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用汽合同》。上述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实际用量和当地物价部门核准价格进行结算,还就用电性质和用电容量、供电设施维护管理、供电方式、供电质量、用电计量、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经营层在预计金额以内在年度内与相应关联方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决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均与日常经营相关,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属于公司经常性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决定价依据和政策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同意。

详见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厉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中的子议案的投票权。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符合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原则,未发生违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赛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关联交易定价是按政府定价、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何建忠先生因身体原因于2024年4月19日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005号公告。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雁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陈雁飞先生个人简历

陈雁飞:男,汉族,1985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第五师公安局政治处副主任科员;第五师公安局政治处三级警长;第五师双河市公安局政治处副主任、人事训练科科长。现任新赛股份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24-014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及金融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9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20.60
2	新疆农村信用社系统内各法人机构	2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4.30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50
6	兴业银行	2.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0
9	国家开发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1.00
10	昆仑银行	0.60
11	招商银行	0.50
12	新疆银行	0.50
13	工商银行	1.30
14	博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0.10
	合 计	55.9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授信情况在各金融机构间调剂。

在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以上额度内的银行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及文件,由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信贷业务。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新赛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适用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财会〔2023〕21号)。《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及《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新赛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新赛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赛股份")所属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295,000.00万元

● 担保累计金额: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余额144,324.03万元

● 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借款及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对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提供借款和借款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遵循以下原则:新赛股份公司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计划:总额为3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内,其中:新赛股份母公司55,000万元,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95,000万元。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15%(含本数、含承兑汇票)。

二、所属子公司借款及借款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计划总额(含本数、含承兑汇票)为295,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其中:新赛棉业及各轧花厂166,050万元,新赛精纺12,000万元,双河新赛博汇26,400万元,正大钙业1,950万元,霍城可利物流3,000万元,新赛聚鑫钙业7,100万元,新赛生物蛋白75,500万元,新赛阳光矿业3,000万元。

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4年借款及借款担保额
1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11,145.39	1,291.89	-438.83	52,350.00
2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2,217.21	-296.11	-144.26	7,200.00
3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2,828.57	-835.68	-122.49	10,600.00
4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1,780.37	354.68	-228.94	5,750.00
5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7,604.36	-2,017.67	-40.17	13,250.00
6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506.09	82.97	-21.61	10,550.00
7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3,348.02	-972.83	-348.24	7,550.00
8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3,204.60	-3,735.76	-43.22	6,200.00
9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0.29	-2,583.16	43.86	5,400.00
10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883.20	-2,552.65	-259.23	7,200.00
11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6.64	-362.61	556.91	8,000.00
12	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8,539.10	468.33	152.22	12,800.00
13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2,514.42	-4,013.90	378.92	19,200.00
14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9,684.04	6,560.45	527.19	26,400.00
15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13,625.57	2,624.66	-427.55	12,000.00
16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55,288.51	6,049.43	49.45	75,500.00
17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5,548.85	1,547.04	-12.45	1,950.00
18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7,302.35	-8,712.24	206.75	3,000.00
19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3,801.42	2,586.30	-12.13	7,100.00
20	博乐新赛阳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3,000.00
	合计				295,000.00

三、借款银行及担保方式

1.公司或子公司应积极与各商业银行及融资服务机构协调办理融资借款业务,并根据各金融机构给公司评定的信用等级、授信额度及方式和结合阶段性实际需要,采取分批、分期方式在各金融机构借款。

2.公司或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或权利进行抵(质)押、信用借款和申请新赛股份为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担保及信用借款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等方式,贷款利率按银行借款同期利率计息。

3.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对计划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配,并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必要的流动资金借款,对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并要求控股子公司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抵(质)押或反担保,必要时公司可对其采取资金封闭运行方式加以监控,以确保其按时归还借款。

4.新赛股份作为担保人对该额度内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1年。

5.本次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所属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上述所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是必要、安全和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44,324.03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赛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新赛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24-01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赛股份")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基于审慎原则,拟将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5年4月,并将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4号文)核准,2022年2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453,6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0.2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415.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273,575.2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全部到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原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为60,85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5,427.36万元。公司2022年完成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2,999.89万元。

2023年8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变更为"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将原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为"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金额为3,600万元,其余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2023年8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完成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600.00万元。截止2023年年末,新赛投项目"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91.55万元;"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目前闲置的募集资金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项目名称 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12,615.36	391.55
2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26,212.00	
		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	3,600.00	3,6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3,000.00	12,999.89
	合计		55,427.36	16,991.44

注:"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投入金额为391.55万元,若考虑手续费为391.68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秉持审慎原则,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5年4月,并将变更后"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并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	2024年4月	2025年4月
2	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2024年8月	2024年12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2022年,由于政府部门对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视及开采产能的限制以及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该地区煤炭生产量进一步缩减。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煤炭运输业务拓展出现困难。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将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2023年2月延期至2024年4月。

2023年,考虑到市场环境及当地政府部门政策的调整,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同时为确保投资效率,公司暂未对"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尚未实施且已搁置超过一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进行重新论证。

①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鉴于伊犁地区是新疆主要产煤地之一,煤矿储量较大,周边地区以电厂为主的企业对煤炭需求量仍然较大,未来煤炭的储运仍有增长空间。此外,该募投项目所在地距离一带一路的重要口岸霍尔果斯口岸仅几十公里,该项目建成后还可仓储运输农副产品、建材、矿产品等,仍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②项目预期收益。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能够更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煤炭物流配送能力,从而增强其在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项目的成功实施预计将促进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推动服务升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规模产生积极影响。此外,项目还将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因此,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研究和评估,结合实际情况,拟将该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5年4月,并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目前仍在对该项目的相关市场、相关产业政策进行持续观察和研究,计划在项目建设条件更加成熟之后,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开展项目建设。

2.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于2023年8月25日变更为"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具体包含"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建设和二期建设。截止目前,此项目整体项目尚未完工,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5年4月及"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赛股份本次募集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赛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新赛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永胜先生、张兴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提名、审议、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永胜先生、张兴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陈永胜先生、张兴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陈永胜先生、张兴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陈永胜: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1月参加工作,曾任第五师84团农业经营公司总经理兼任供销公司经理;第五师84团农业经营公司董事长兼任供销公司经理;新疆昊星农发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双河水控农发集团副总经理;新疆水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水控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副总经理兼任赛里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新赛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总监。

张兴涛:男,汉族,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1月参加工作,曾任新疆双河市九十团会计核算中心主任;新疆北疆果蔬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新疆昊星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总经理。现任新赛股份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赛股份")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453,6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0.2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415.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273,575.2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全部到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54,273,575.2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9,914,415.1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87,720,045.37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54,273,575.20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29,998,94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1,889,685.43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5,898.80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26,158,421.83
减:202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9,915,475.19
加:2023年度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1,479,953.93
减:2023年度手续费支出	2,855.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87,720,045.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因公司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就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又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65050111383300000324	12,295.53
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65050111383300000326	3.44
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0748901040008183	26,464.70
4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65050111383300000335	0.00
5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65050111383300000702	8.33
	合 计			38,772.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的计划投资建设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2月延长至2024年4月,该议案于2023年5月19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项目实施环境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募投资金投入金额为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尚未实施且已搁置超过一年。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进行重新论证。

2022年,由于政府部门对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视及开采产能的限制,以及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伊犁地区煤炭生产量进一步缩减。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煤炭运输业务拓展出现困难。2023年,考虑到市场环境及当地政府部门政策的调整,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同时为确保投资效率,公司暂未对"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1)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鉴于伊犁地区是新疆主要产煤地之一,煤矿储量较大,周边地区以电厂为主的企业对煤炭需求量仍然较大,未来煤炭的储运仍有增长空间。此外,该募投项目所在地距离一带一路的重要口岸霍尔果斯口岸仅几十公里,该项目建成后还可仓储运输农副产品、建材、矿产品等,仍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2)项目预期收益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能够更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煤炭物流配送能力,从而增强其在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项目的成功实施预计将促进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推动服务升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规模产生积极影响。此外,项目还将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因此,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研究和评估,结合实际情况,拟将该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5年4月,并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目前仍在对该项目的相关市场、相关产业政策进行持续观察和研究,计划在项目建设条件更加成熟之后,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开展项目建设。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5年4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偿还总部银行贷款3,600万元,目前已实施完毕,该项目系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止。

2023年度,公司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额度,并在规定的时间前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止。

2023年度,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额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投产品满足安全性好、流动性高,并在规定的时间前将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存入日期	支取日期	认购金额	理财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2023.3.3	2023.4.21	10,000.00	23.82
	2023.3.3	2023.10.16	2,000.00	22.07
中国农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2023.3.6	2023.4.17	20,000.00	40.83
	2023.4.25	2023.10.16	4,000.00	33.83
合计			36,000.00	120.56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变更为"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为"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金额为3,600万元,其余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改变。

"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具体包含"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建设和二期建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募投资金投入金额为391.55万元,投资进度为3.10%。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赛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赛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公告文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27.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15.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9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2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是	12,615.36	0.00	未做分期承诺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是	—	12,615.36	未做分期承诺	391.551	391.55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0.00	12,999.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是	29,812.00	26,212.00	未做分期承诺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	是	—	3,6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600.00	3,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427.36	55,427.36	—	3,991.55	16,991.4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投入金额为391.55万元,若考虑手续费为391.68万元。

注2、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的计划投资建设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4月延长至2025年4月,"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计划投资建设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8月延长至2024年12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12,615.36	12,615.36	391.55	391.55	3.1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215.36	16,215.36	3,991.55	3,991.5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在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4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9	审议《公司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10	审议《公司2024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监事津贴及高管年薪报酬实际发放及2023年度董监事津贴及高管年薪报酬的议案》	√
12	审议《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3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	审议《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0	新赛股份	2024/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10:00-18:00。

2、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股东证券帐户卡、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亲自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的地点及部门:新疆双河市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909一2268189;传 真:0909一2268162; 邮 编:833408。

联 系 人:周可可、毛雪艳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4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9	审议《公司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2024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监事津贴及高管年薪报酬实际发放及2023年度董监事津贴及高管年薪报酬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3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审议《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24-006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2024年4月29日上午10:30时,在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3名,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6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新赛股份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6,255,378.53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4,707,470.15元。2023年度新赛股份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90,759.8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计提盈余公积,加上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542,193,912.28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544,284,672.12元。

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对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提供借款和借款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遵循以下原则:新赛股份公司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计划:总额为3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内,其中:新赛股份母公司55,000万元,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95,000万元。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15%(含本数、含承兑汇票)。

(一)所属子公司借款及借款担保情况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计划总额(含本数、含承兑汇票)为295,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其中:新赛棉业及各轧花厂166,050万元,新赛精纺12,000万元,双河新赛博汇26,400万元,正大钙业1,950万元,霍城可利物流3,000万元,新赛聚鑫钙业7,100万元,新赛生物蛋白75,500万元,新赛阳光矿业3,000万元。

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4年借款及借款担保额
1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11,145.39	1,291.89	-438.83	52,350.00
2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2,217.21	-296.11	-144.26	7,200.00
3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2,828.57	-835.68	-122.49	10,600.00
4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1,780.37	354.68	-228.94	5,750.00
5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7,604.36	-2,017.67	-40.17	13,250.00
6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506.09	82.97	-21.61	10,550.00
7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3,348.02	-972.83	-348.24	7,550.00
8	沙湾市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3,204.60	-3,735.76	-43.22	6,200.00
9	沙湾市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0.29	-2,583.16	43.86	5,400.00
10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883.20	-2,552.65	-259.23	7,200.00
11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6.64	-362.61	556.91	8,000.00
12	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8,539.10	468.33	152.22	12,800.00
13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2,514.42	-4,013.90	378.92	19,200.00
14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9,684.04	6,560.45	527.19	26,400.00
15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13,625.57	2,624.66	-427.55	12,000.00
16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55,288.51	6,049.43	49.45	75,500.00
17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5,548.85	1,547.04	-12.45	1,950.00
18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7,302.35	-8,712.24	206.75	3,000.00
19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3,801.42	2,586.30	-12.13	7,100.00
20	博乐新赛阳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3,000.00
	合计				295,000.00

(二)借款银行及担保方式

(下转B775版)